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2】121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112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153号），现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收 8.82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

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二、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请列“20808 抚恤”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规定，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内反馈。

- 附件：1.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央补助金额
乌鲁木齐县	166	8.82

附件：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82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8.8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使用, 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自豪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发放伤残抚恤金的残疾退役军人等人数	≥13人
			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153人
		成本指标	保障残疾定期抚恤补助每人每年所需成本	≤106670元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定期抚恤补助每人每年所需成本	≤33860元
		质量指标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尊崇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 (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拨付) 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拨付) 资金时间	未达 (拨付) 金额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执行数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各单位填列)
1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8.82	上级转移支付	中央	县财综发【2022】121号	县财综发【2022】121号		8.82			

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

